

## 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周围神经传导检测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围神经传导检测仪（注册证名称为：神经肌电图系统），属于    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  30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790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1200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鸣泽科技有限公  
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